

僅13纏足婦健在 封建陋俗行將消失

■林美鳳聽聞記者要拍照，執意上樓重纏小腳並換上她最新的一雙鞋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葉臻瑜 攝

在福州市最東部、距台灣馬祖僅0.5海里的福建省連江縣苔菴鎮北茭村，高齡老婦人至今仍保持着纏足習慣。隨着時間流逝，如今健在者僅剩13人。多少年來，她們的「三寸金蓮」吸引着攝影愛好者及民俗專家慕名而至。本報記者日前走進這個被稱為中國最後「小腳村」的偏僻小漁村，尋找三寸金蓮的足印，見證封建陋俗的即將消失。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葉臻瑜

林美鳳是記者在村中見到的第一位小腳老太太。獨自坐在木凳上結漁網的她，見記者要拍照，非要進屋換好衣衫，重新裹腳後才肯出來。據她回憶，她是3歲開始纏足，16歲作為童養媳嫁給了當時村裡最能幹的漁夫，「從前裹腳時，比誰家女兒裹得最小，成年後就最多人上門提親。」而婚後的日子，除了補魚網和料理家務，林美鳳也曾因女紅（即婦女所做的手藝及成品）做得好，有出外務工的機會，但遭婆婆斷然拒絕。

村裡纏足婦 均為童養媳

苔菴鎮北茭村村委會主任林兆秋告訴記者，北茭村人口超過7,000人，早些年，村裡有數十位纏足老太太，但如今健在的只剩13位了。她們中最小的今年滿80歲，最大的已經90多歲。在尋訪中，記者發現，這裡小腳女人由於纏腳不能務農，也不能走遠路，大部分甚至連苔菴鎮都沒有走出去。

談到苔菴當地如此多老太太裹足的原因，林兆秋坦言，當地交通不便，使外面新思想不易傳進來；其次當地人都以捕魚為生，女人無需幹重活，只要在家相夫教子即可，因此許多小腳女子甚至連村裡都未走過；此外，北茭村並不富裕，村裡的裹腳女人均為福州長樂和連江其他村嫁進來的童養媳，而當時娶童養媳的標準就是比小腳。

北茭村所屬的連江縣苔菴鎮，有900多年的歷史，在清朝末期，苔菴曾有過包括舉人劉品華在內的「七賢士」，當時讀書人對小腳文化的堅守，也使這裡的纏腳觀念更加根深蒂固。

解下纏足布 反而不習慣

在新中國成立後，小腳解禁的消息傳入北茭，一批人開始放棄纏足。但當時30多歲的林依姐知道後卻害怕得躲了起來。她告訴記者，當時村裡一些纏足的姐妹和她一樣跑到山裡，她們實在無法接受這種「自由思想」，總覺得自己一直以來生活狀態就要被破壞了。

避過風頭後，林依姐又回到村裡，她也因此成為了最後一批裹腳女人。「後來，只要別人看一眼我的腳，我就懷疑他們要強迫我解開，從小（裹腳）習慣了，放開了反倒不知怎麼生活。」另一位小腳老人陳木楠也曾放棄過，但放足後卻腳掌腫大，無法行走，只得又纏回去。「現在很後悔，當時不應該纏回去，再堅持一下，也許就好了。」

不過村中也有例外，苔菴鎮文化館的林師傅保存着北茭村吳氏家族小女兒在解禁後，迫不及待換上新皮鞋的留影。他介紹，當年的吳氏家族稱得上苔菴鎮北茭村一帶的望族，吳家小女兒作為少數受過一定教育的女性，不顧家人反對，毅然解開纏腳布，成為少數「新女性」。但當時已40歲的她，小腳早已成形，由於解禁後買不到正常尺碼的皮鞋，只能穿兒童皮鞋。

固「步」自封 走不進大千世界

記者看到，北茭村目前仍健在的小腳老太太各個兒孫繞膝，幾代同堂。身體尚好的老人，會幫家裡人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，比如洗衣服、做飯和補漁網。閒暇時，老人們會聚在一起聊天，喚街坊鄰里來家裡玩牌。至於日常的娛樂活動，她們偶爾也會看電視，但僅僅是「看」而已，因為電視裡的普通話她們幾乎聽不懂。

痛在女兒身 悟在母親心

林美鳳老人告訴記者，她早已習慣了這裡不時「闖進」的記者和背包客，村中老人也樂意做攝影師們的模特。「不僅這些外來的人，就連家裡的孩子有時也會跑上閣樓看我裹腳。」

遺憾棄求學 與外界絕緣

記者在村中還看到了一位公認的小腳老師劉瑞英，87歲的她因為在私塾讀過四年書，上世紀50年代還擔任過村中老師為村民掃盲。劉瑞英不無遺憾地告訴記者，纏足後她同兩名女伴一起在私塾裡跟讀了4年，破例參加考試，沒想到居然考上，但由於小腳行動不便，她放棄求學的同時也與外面的世界絕緣。



■北茭地處福州地區東北最尖端，南距馬祖列島僅5海里。 香港文匯報福建傳真



訪福州小腳部落 尋三寸金蓮足印

金蓮不足三寸方合格

古時，北茭被視為險灘，船過北茭鼻，漁民稱「過茭」，過了茭，才表示平安了。當地人說，公路沒修好之前，這裡和外界交流很少，上個世紀50年代，這裡的年輕人到縣城讀書，要自備乾糧，翻山越嶺半個月才能到達學堂。正因為此，「三寸金蓮」在這個小漁村得到了保留，解放後對婦女纏足的破除，竟未撼動她們對纏足觀念的堅持。

小腳老人最多69人

苔菴鎮已經退休的何斌對當地裹腳的風俗頗有研究，他保存着一份1994年至今，關於堅持裹腳的老太太的手寫名單，不包括中途放棄裹足的30多人。最多的時候，在世的小腳老太太共有69人，此後每年他都會在去世的老人名字上打個勾。

苔菴鎮北茭村村委會主任林兆秋告訴記者，苔菴北茭的小腳與北方纏腳的方式不同，北茭的「三寸金蓮」甚至比「三寸」還要小，只有在7至8公分左右，才稱得上合格的小腳女人。

北鞋粗犷南鞋小巧

同時，「三寸金蓮」有南北方的明顯區別，北式繡鞋粗犷氣派，且鞋型較大。而南方繡鞋比較小巧細膩，工藝考究。按照北茭村裡習俗，每位纏腳的老人，都自己做針線活納小腳鞋，每雙鞋都有不同的用途，例如平日穿的鞋、睡鞋、喜鞋，並會在生前為自己準備一雙辦葬禮時穿的壽鞋。此外，北茭的小腳女人不僅鞋樣考究，服飾中還需要搭配相應的絹片，絹片的繡法和昂貴程度，更是家族名望和社會地位的直觀體現。

■吳氏家族小女兒拆下裹腳布後的珍貴留影。



■小腳老太太在家門口納涼。 香港文匯報特約通訊員 林禮雄 攝



■小腳老太太們閒暇時也湊起來玩牌。 香港文匯報特約通訊員林禮雄 攝

北茭鼻——連江天涯海角

連江縣苔菴鎮北茭村位於連江縣黃岐半島的最末端——北茭鼻，即福州最東端。三面環海，波濤起伏，海闊天空，構成了「天之涯、海之角」的景觀，素有「連江天涯海角」之稱。

古時北茭更為險灘，「潮風連地吼，江雨帶天流」，這是宋末民族英雄文天祥形容北茭鼻的詩句。北茭因有羅源灣的潮水、台灣海峽的海水、閩江的流水，三水匯流，構成了漩渦、暗流，使

海水變幻莫測。途經北茭鼻，有經驗的老漁夫都懂得靠近北茭鼻而行，許多不熟悉航道的外地船隻以為靠近北茭鼻有暗礁。其實，遠離北茭鼻漩渦、暗流更多，更為危險。



■纏足導致腳掌嚴重畸形。 資料圖片

「三寸金蓮」的前世今生

小腳，又叫三寸金蓮，俗稱為裹小腳，是把女子的腳用布條紮裹起來，使其變得又小又尖的一種封建陋俗。據傳，纏足的始作俑者為南唐後主李煜。嬪妃官娘，能歌善舞。李後主專門為其製作高6尺的金蓮，命官娘以帛纏足，使腳纖小作新月狀，在蓮花台上翩翩起舞。此後，社會各階層人妻妾，都以女子大腳為恥，小腳為榮。明代小腳言必三寸，纏足之風，遠勝前朝。女性是否纏足，成為社會地位、貴賤等級的重要標誌。清代康熙曾下令禁止纏足；無果而終。而光緒初年，康有為等人發起

「不纏足會」，提倡廢除婦女纏足陋俗，也因保守勢力的強烈反對未能推廣。直至1899年，上海發起成立中國天足會，提倡婦女放足，並在全國各地設立分會。清末民初，在辛亥革命、五四運動的影響下，纏足遭到以陳獨秀、胡適、魯迅與周作人等人的猛烈批判。民國元年，孫中山曾下達《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》，嚴禁婦女纏足。但在內地一些偏遠地區，仍然未能完全革除。直至新中國成立後，國家頒布政令禁止婦女纏足，這一封建陋俗才徹底消亡。

纏足的方式

一般而言，女子在5至8歲左右，便開始纏足，多由母親或熟習纏足的女僕實行。纏足時，除拇指外，其餘四指下屈，並用長布包裹，用針線縫住。通常在秋天進行，因為轉涼的天氣可減輕痛苦。大致來說，纏足可分以下階段：
第一階段 試纏：接受纏足的女孩先坐在椅上，雙腳用熱水洗淨，置於膝頭，趁腳還溫熱，將大拇指外的其他四趾，向腳底扳曲，且在趾間縫邊，灑上明礬粉，使皮膚收斂，縛緊後，亦可防止發炎與化膿。接着，以八呎至十呎長的纏足布緊纏，再用針線密密縫合固定。最後套上尖頭布鞋。
第二階段 試緊：這是最難熬的階段，費時約半年。把腳每三天拆開一次，經消毒後，將四個彎曲的腳趾再用力壓向腳心內側，每次都要把腳趾多用腳心壓

下一些，且要求少女下床走動，讓全身重量壓在內彎的八個趾頭，和用力扭傷的關節，易長雞眼、發熱、紅腫。持續至腫消，趾頭已近乎自然彎近腳底，腳型裹尖。
第三階段 緊纏：將整個腳掌的腳骨，用力扭摺，使其成為彎弓拱狀。腳部的肌肉慢慢萎縮，腳背環狀的皮膚開始脫落，一段時間的出血、化膿、潰爛，壓腳下的足趾廢掉，嚴重時小腳趾會因潰爛而脫落。
最後階段 裹彎：費時約半年左右。讓腳背高高隆起呈弓形，腳底則深深凹入，纏完後縫口，可達四厘米深，俗稱「折腰」，狀似拱橋。期間不僅要用纏腳布、小鞋束縛其足，還要用竹管打石膏一樣固定。這樣便能成為一雙「弓足」了。